

論文審查流程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【《教學實踐與創新》編審與出刊】標準作業程序					
所屬單位	《教學實踐與創新》期刊編輯小組				
法令依據	《教學實踐與創新》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、徵稿規則、論文引用文獻註明格式				
<p>(一) 形式審查：所有來稿均先進行形式審查，以確認來稿是否符合形式要件（包括字數、體例等）。</p> <p>(二) 預審：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，交由主編及編輯委員進行預審。凡符合預審條件者，才交付初審。</p> <p>(三) 初審：每篇送請兩位學者審查，兩位審查意見之彙整處理方式如下表。</p>					
	審查結果 2	推薦採用	修正後採用	修正後再送原審者/編委會再審	不予採用
審查結果 1					
推薦採用		送編委會複審	(修正後) 送編委會複審	(修正後) 送原審者/編委會 複審	送第三審
修正後採用		(修正後) 送編委會複審	(修正後) 送編委會複審	(修正後) 送原審者/編委會 複審	送第三審
修正後再送原審者/編委會再審		(修正後) 送原審者/編委會 複審	(修正後) 送原審者/編委會 複審	(修正後) 送原審者/編委會 複審	主編徵詢相關領域編委決定送第三審或退稿
不予採用		送第三審	送第三審	主編徵詢相關領域編委決定送第三審或退稿	退稿
<p>註 1：經審查要求修改之論文，作者應修改論文並填寫「審查意見回覆及說明書」後再予送審。逾期未修回者，視為退稿。</p> <p>註 2：送第三審者，其結果採多數決，或視審查意見由主編徵詢相關領域編委議決。</p>					
<p>(四) 複審：通過初審各篇，分別委請各該篇責任編輯，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、作者歷次修改與審查意見回覆情形，以及文章整體品質，提供是否刊登或是進一步修改之建議，提編輯委員會審議，以決定是否刊登。</p>					
使用表單文件	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、論文審查意見表、審查意見回覆及說明書、授權書				